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3)3874号



#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	(1-2)
二、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	(3-6)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大  
公  
司  
印  
章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3874号

##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是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9900399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04707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0470021

2023年4月23日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式指引的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970.97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263,874 股，发行价格为 3.89 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5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3.89 元/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86,469.86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30,506,535.86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0,506,535.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支付现金对价)	B1 132,000,000.00
	项目投入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B2 596,375,826.9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3 668,508.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支付现金对价)	C1
	项目投入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C2 2,806,062.3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3 6,844.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支付现金对价)	D1=B1+C1 132,000,000.00
	项目投入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D2=B2+C2 599,181,889.2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3=B3+C3 675,353.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6.15亿元。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31,181,889.23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0.00 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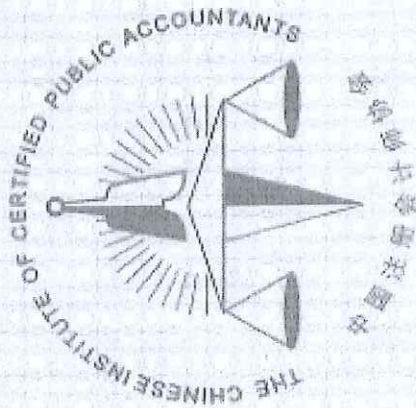


附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30,506,535.86 元 (扣除承销发行费用)		2,806,062.33 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6,062.33 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181,889.23 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	否	730,506,535.86	730,506,535.86	2,806,062.33	731,181,889.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0,506,535.86	730,506,535.86	2,806,062.33	731,181,889.23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15,000,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 731,181,889.23 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6101004707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杨学伟

姓名 Full name 杨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02198112301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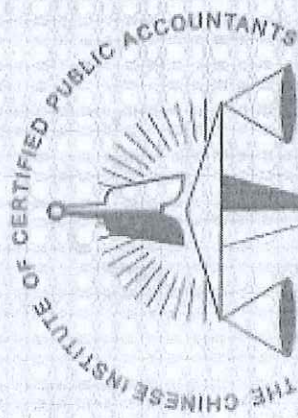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杨学伟年检通过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欣琪

姓名 Full name 张欣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6301995081000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张欣琪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658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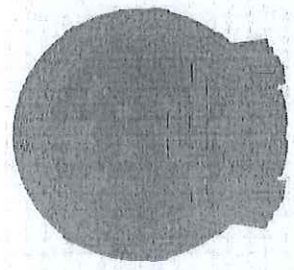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